

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
关于对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《征询函》的
回函

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根据你司征询要求，本公司经核查确认：截至本函回复日，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中规定的应披露而未披露、可能对你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之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
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

2020年12月29日